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聖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陳國華」、「李晨瑞」印文、「李晨瑞」署押各壹枚、偽造之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聖龍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載有『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李晨瑞』」，更補為「載有『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董事長『陳國華』、經辦人『李晨瑞』印文、『李晨瑞』署押各1枚」，並補充「被告於114年2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4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5 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06 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07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8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  
09 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本件  
10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11 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4 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5 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19 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  
20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及宣告  
21 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  
22 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  
23 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及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0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  
31 圍。本件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有自白，並

01 稱沒有拿到報酬，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  
02 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無繳交犯罪  
03 所得之問題，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04 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而依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  
06 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  
07 罪，修正前之規定高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  
08 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之規定。

11 2.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經立法院制定，並  
12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14 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15 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8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9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0 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  
21 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4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  
2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6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之印」、「陳國華」、「李晨瑞」印文、「李晨瑞」署押之  
28 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  
29 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30 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  
31 gram暱稱「馬叔」、Line暱稱「陳華澤」、「怡靜」之人及

01 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02 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  
04 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  
05 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自白刑法第339條  
06 之4之罪，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應依新修訂施行之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  
08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09 （詳後述），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10 定減輕其刑，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  
12 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

13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4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15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詐得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  
16 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加深主管機關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  
17 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  
18 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  
19 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度、  
20 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1 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24 判時之法律。未扣案之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為  
25 供犯罪所用之物，則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7 而上開收據上偽造之「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陳  
28 國華」、「李晨瑞」印文、「李晨瑞」署押各1枚，不問屬  
29 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  
30 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  
31 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  
02 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  
03 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  
04 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6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  
07 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  
08 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將詐得款項轉  
09 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  
10 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  
11 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2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  
13 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  
14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  
15 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  
17 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沒有獲得報酬等語  
18 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  
19 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  
20 題，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3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9678號

11 被 告 林聖龍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4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3  
14 樓

15 （另案於法務部○○○○○○○○○羈  
16 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 21 一、林聖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馬  
22 叔」、Line暱稱「陳華澤」、「怡靜」等詐欺集團成員（下  
23 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24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  
25 聯絡，先由「陳華澤」、「怡靜」於民國113年5月間，以  
26 「假投資」之方式對林樹堯施用詐術，致林樹堯陷於錯誤，  
27 於113年6月13日9時53分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在新  
28 北市○○區○○路000巷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款  
29 項，林聖龍隨即依「馬叔」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前往收取  
30 林樹堯之款項，並向林樹堯出示載有「外派專員 李晨瑞」  
31 之工作證，及交付載有「新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

01 人：李晨瑞」之偽造收據予林樹堯以行使之，待林聖龍收受  
02 上開款項後，即將款項放置於「馬叔」所指定的地點，再由  
0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上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4 遮斷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

05 二、案經林樹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聖龍於警詢、 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113年6月 13日9時53分許，前往 新北市○○區○○路00 0巷00號，收取告訴人 林樹堯所交付款項之事 實。
2	告訴人林樹堯於警詢 時之供述	證明其遭本案詐欺集團 詐騙，並交付70萬元予 被告之事實。
3	案發時之監視器畫面 翻拍照片共12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  
12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  
13 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15 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

01 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  
0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  
05 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  
07 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據此，被告所為本件犯行，請依  
08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現行  
09 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

10 三、復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11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12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次按刑法第21  
13 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權而不法  
14 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表示某種特  
15 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其偽造印  
16 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  
17 （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93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刑  
18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交與告訴人之收據1紙，印有偽  
19 造之「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晨瑞」之印文各1  
20 枚，用以表彰被告為李晨瑞並代表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21 取款項之意，自屬偽造李晨瑞、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私  
22 文書。又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  
23 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  
24 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  
25 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26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27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持  
28 之識別證，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由被告於收款時配戴，  
29 並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揆諸上開說明，上開識別證自屬另  
30 行創設他人名義之特種文書無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2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3 文書罪嫌。被告與「馬叔」、「陳華澤」、「怡靜」等人有  
04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共同在收據上偽造「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  
06 晨瑞」之印文後，由被告在收據上填載「李晨瑞」之署押，  
07 其偽造印文、署押屬於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其偽造私  
08 文書、特種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09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印文、署押、偽造私文書及  
10 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  
11 合，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嫌。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檢 察 官 劉庭宇